

(以下附錄節錄自全國人大信息中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0/26/content_2064497.htm)

附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延長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方開展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試點期限的決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為了更好總結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經驗，為改革完善藥品管理制度打好基礎，並做好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工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改工作的銜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定：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授權國務院在部分地方開展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工作的三年期限延長一年。

本決定自2018年11月5日起施行。